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警專秘字第 1060107150 號函發布

一、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章程。

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教育長、主任秘書、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、教師、職員（含工友）、學生等代表組成。

前項教師、職員（含工友）、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。

經選舉產生之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（二）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科、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- （四）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校務重大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五、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二分之一出席代表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